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256.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056.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3.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23.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792.05 万元，均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1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3.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	361072220034	12,637,578.75	
合 计		12,637,578.7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23.69（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屠宰生猪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16,023.69	16,023.69	14,792.05	14,792.05	92.31%	2019 年 01 月 02 日	3,522.99	否	否
2、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776.3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23.69	26,023.69	24,792.05	24,792.05			4,299.3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合 计	—	26,023.69	26,023.69	24,792.05	24,792.05	—	—	4,299.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募投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募投项目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根据公司目前肉制品市场销售情况判断，新增产能短期内难以消化，尚需时间进一步开拓肉制品市场，为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延长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期一年，延期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为保证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浙江省畜牧兽医局要求所有浙江省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未经净膛的家禽屠体一律不得出厂上市，但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公司净膛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但家禽“定点屠宰、杀白净膛上市”已成为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政府亦在积极引导，随着市场对净膛家禽屠体接受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家禽产品的竞争力将逐步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792.05 万元，2017 年 1 月 22 日已经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计划使用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航飞

夏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